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7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为40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之日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054号》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3.5323万股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有效。

2.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胡智彪、胡晓健、胡智伟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2,049,303	12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	12
3	胡智彪	1,851,851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	1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	1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9,917	12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18,111	12
8	胡智伟	1,851,851	36
9	胡智健	1,851,851	36
	合计	18,518,510	

5.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6.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4,098,764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3	胡智彪	3,703,7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9,834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36,222
8	胡智伟	3,703,702
9	胡智健	3,703,702
	合计	37,037,032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9.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4,098,764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3	胡智彪	3,703,7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9,834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36,222
8	胡智伟	3,703,702
9	胡智健	3,703,702
	合计	37,037,032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12.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4,098,764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3	胡智彪	3,703,7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9,834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36,222
8	胡智伟	3,703,702
9	胡智健	3,703,702
	合计	37,037,032

1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1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1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4,098,764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3	胡智彪	3,703,7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9,834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36,222
8	胡智伟	3,703,702
9	胡智健	3,703,702
	合计	37,037,032

1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18.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1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渤海信托有限公司	4,098,764
2	华福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3	胡智彪	3,703,70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9,834
7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36,222
8	胡智伟	3,703,702
9	胡智健	3,703,702
	合计	37,037,032

2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342,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890,516股。

21.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6,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480.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56,860,516股,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95,860,516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956,860,516股,转增后总股本将至951,821,032股。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tbl\_r cells="3" ix="